

### 医疗诊断证明书

- 1.旅客姓名:\_\_\_\_\_ 2.年龄:\_\_\_\_\_ 3.性别:\_\_\_\_\_
- 4.住址(或工作单位):\_\_\_\_\_ 5.电话:\_\_\_\_\_
- 6.航段 1: 航班号\_\_\_\_\_日期\_\_\_\_月\_\_\_\_日自\_\_\_\_\_至\_\_\_\_\_
- 航段 2: 航班号\_\_\_\_\_日期\_\_\_\_月\_\_\_\_日自\_\_\_\_\_至\_\_\_\_\_
- 7.诊断结果: \_\_\_\_\_
- 8.症状、程度、愈后: \_\_\_\_\_
- 9.请填写下述表格,供机上服务人员在飞行途中为病残旅客提供必要的服务时作为参考。

程度 症状	无	轻度	中度	重度	备注
贫血					
呼吸困难					
疼痛					
血压					

10.需要何种服务(将下列适用的项目用  圈起)

乘坐姿势	1. 使用机上一般座椅 2. 使用机上担架设备	
陪同人员	医生, 护士、其它人员(具体列明), 不需要	
上下飞机时	轮椅	要, 不要
	担架	要, 不要
救护车	要, 不要	

11.其它不适症状: \_\_\_\_\_

已参阅下述参考资料, 我院诊断认为, 该旅客的健康条件在医学上能够适应本次航空旅行的要求, 适宜乘机, 无传染疾病, 也不至造成对其它旅客的不良影响。

医师签字: \_\_\_\_\_ 医疗单位(盖章)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注: (1) 上述 7、8 两项内容填写, 需简单、明确。

(2) 如有膀胱、直肠障碍或在飞行中需特殊餐食及药物医疗处理情况等, 请在第 7 项予以列明。

(3) 携带便携式氧气浓缩器 (POC) 的旅客需在第 7 项注明电池续航时间, 全程使用的续航时间应大于航程时间 150% (不含) 以上; 且旅客应对呼吸辅助设备的目视和声响警告有认知能力, 无需帮助可自行采取合适的行为。

(4) 诊断证明需由中国境内县、市级或者相当于这一级 (如二级甲等) 及以上医疗单位开具且距离航班既定起飞日期不超过 10 天才可视为有效。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必须有政府部门认可具备行医资格的医生填写。在非洲地区也可由中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。对于医疗诊断证明书, 在中国地区为中文或英文, 在境外地区, 可以由其他语言填写, 但须附有英文翻译版本或中文翻译版本。

## 参考资料

下属内容仅供医生在判断病人是否适于航空旅行时的参考：

### 一. 机上条件

1. 飞机具有密封、增压客舱。舱内气压相当于 2300 公尺 (7000 英尺) 高度的大气压力，因此能引起体腔内气体的膨胀，同时也造成轻度的缺氧状态。
2. 飞机在飞行中会有轻微的颠簸及震动。
3. 机上服务人员只受过一般的急救训练，但不允许为病人注射。同时，在飞行途中机上服务人员需担负整个飞机上的服务工作，无暇更多地特别照顾病人。
4. 机舱内的活动范围和舒适程度受到机舱技术设备的一定限制。

### 二. 处于下述状况的病人，一般不适于航空旅行

(一) 孕妇。怀孕 36 周 (含) 以上者；预产期临近但无法确定准确日期，已知为多胎分娩或者预计有分娩并发症者；顺产后不足 7 天，难产及早产经医生诊断不宜乘机者。

(二) 婴儿。出生不足 14 天的婴儿和出生不足 90 天的早产婴儿 (早产婴儿指胎龄满 28 周不满 37 周)。

(三) 传染病旅客。患有传染疾病的旅客，如果传染疾病对其他旅客的身体健康或安全造成直接威胁，无法通过有效措施控制传染。

#### (四) 病患旅客

##### 1. 各类手术旅客

- (1) 胸腹部手术、胃肠手术后不足 10 天者。
- (2) 头部手术、眼科手术、耳鼻喉科手术后 15 天内。
- (3) 破伤风、气性坏疽患者。
- (4) 因脑炎或肿瘤或 30 天内做过气脑者。

##### 2. 耳鼻喉科疾病

- (1) 扁桃体摘除术。
- (2) 严重中耳炎伴有耳咽管堵塞。
- (3) 耳鼻有急性渗出性炎症。
- (4) 30 天内做过中耳手术的病人。
- (5) 严重鼻窦炎伴有鼻腔通气障碍者。
- (6) 龋齿或拔牙后创面未愈合者。

##### 3. 心血管系统疾病

(1) 高血压病收缩压超过 24KPa (180mmHg)、舒张压超过 17.4KPa (130mmHg) 者。

- (2) 重度心力衰竭、心肌炎病后一个月以内。
- (3) 6 周内曾发生心肌梗塞。
- (4) 30 天内心绞痛频繁发作、严重心律失常者。
- (5) 脑血管病意外 (脑梗、脑出血) 后两周内。

(6) 因空中轻度缺氧，可能使心血管病人旧病复发或加重病情，特别是心功能不全、心肌缺氧、心肌梗塞及严重高血压病人。

4. 脑血管系统疾病。脑栓塞、脑出血、脑肿瘤、颅脑损伤、颅骨骨折伴有昏迷或呼吸节律不整者，脑的炎症、肿瘤和 30 天内做过气脑者，由于飞机起降的轰鸣、震动及缺氧等可使病情加重，不宜乘坐飞机。

5. 呼吸系统疾病。重度支气管哮喘、肺结核空洞、肺气肿、肺功能不全的肺心病，大纵隔肿瘤、涉及先天性肺囊肿、肺叶切除者，飞行途中可能因气体膨胀而加重病情。30 天内患自发性气胸、气胸、血气胸、渗出性胸膜炎伴有呼吸功能障碍者。

6. 消化系统疾病。上消化道出血、溃疡面很深的胃肠道溃疡、急性阑尾炎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消化道出血病人要在出血停止 3 周后才能乘飞机。

7. 骨折。骨折用管形石膏固定和吊重锤牵引者、固定下颚骨手术者禁止乘坐民航班机。

8. 假肢。有些假肢是以小型二氧化碳气筒来驱动的，按照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定穿戴这类假肢的旅客禁止乘坐民航班机。

9. 瘫痪。四肢瘫痪、高位截瘫病人急性期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
10. 糖尿病。因糖尿病昏迷病人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
11. 低血糖。因低血糖昏倒病人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
12. 严重贫血。重度贫血、外伤性大出血、血红蛋白值在 60G/L 以下者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
13. 精神失常。狂躁型精神病可能对其他旅客造成威胁禁止乘坐民航班机；其他精神病人，因航空环境气氛容易诱发疾病急性发作，故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
14. 癫痫病。因航空环境气氛容易诱发疾病急性发作，故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
15. 中毒。酒醉或麻醉品及其他毒品中毒者不宜乘坐民航班机。

16. 其他

(1) 带有严重咯血、吐血、出血及呻吟症状的病人。

(2) 面部严重创伤、有特殊情况可能引起其他旅客厌恶者。

(3) 处于抢救状态的休克、昏迷、颅内压增高病人。

(4) 特大肿瘤伴有积气者、肠梗阻、颅脑、腹部、眼球等脏器或组织损伤。

(5) 颅脑损伤、颅骨骨折伴有昏迷或呼吸节律不整者。

(6) 处于昏迷状态的吸氧旅客及在地面候机期间也需要用氧的旅客。

以上病患旅客信息仅供参考，具体是否适宜乘机建议遵从医嘱。